

刘云山:不良作风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用制度管住干部

# 改作风是一场深刻的改革

据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组长刘云山30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座谈会上强调,要以专题民主生活会为新的开端,发扬钉钉子的精神,聚焦“四风”抓好整改落实、建章立制各项工作,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善始善终、善作善成。

刘云山在讲话中说,整改落实贵在实、难在实,要动真

格、求实效,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作风方面的突出问题进行整改。要结合“回头看”,充实完善整改方案,提出明确的任务书、时间表。要着眼为民利民便民,坚决遏制衙门作风,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问题;着眼激发基层创造力,坚决遏制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现象,切实解决工作只图形式、不求实效问题;着眼干部清

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坚决遏制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之风,切实解决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室和住房、滥建楼堂馆所和违规使用“三公”经费等问题;着眼树立正确的政绩观、权力观,坚决遏制形象工程、政绩工程,坚决遏制侵害群众利益行为,切实解决滥用职权吃拿卡要、与民争利问题。要坚持以严的纪律狠刹歪风邪气,对那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

要及时依法依规查处,达到查处一起、震慑一片的效果。

刘云山说,不良作风具有反复性和顽固性,作风建设既要治标也要治本,坚持边实践边总结,建立健全各方面制度机制,扎紧制度的笼子,更好地用制度管住干部的行为,用机制规范权力的运行,以制度机制固化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改作风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权力运行和利益调整,本身是一场深

刻的改革。要以改革的精神推进各方面体制机制创新,加快行政审批制度、财政制度、公务接待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各项制度建设。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就是要以刚性的制度规定,来遏制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中的各种违法违规现象。要维护制度规定的严肃性、权威性,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确保落实到位,防止“破窗”效应。

# 领导干部企业兼职禁领报酬

## 现职和不任现职未办退休手续的不得在企业任职

日前,经中共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发出通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意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等法律法规为依据,在以往政策规定的基础上,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进一步规范完善管理制度,体现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 退休三年内禁在原任职地区企业兼职

《意见》规定,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到企业兼职(任职)必须从严掌握、从严把关,确因工作需要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严格审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意见》明确,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拟到本

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

### 任职企业的不再保留公务员待遇

《意见》提出,凡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兼职不得超过1个;所兼任职务实行任期制的,任期届满拟连任必须重新审批或备案,连任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凡按规定经批准到企业任

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单位组织。

### 兼职期间应向单位书面汇报

《意见》强调,要加强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期间的管理。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任职)的党政领导干部,要严格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禁止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企业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职务消费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如实报告单位组织。

《意见》要求,要限期对

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外的企业兼职(任职)的,必须由本人事先向其原所在单位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核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同意后,方可兼职(任职)。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三年后到企业兼职(任职)的,应由本人向其原所在单位报告,由拟兼职(任职)企业出具兼职(任职)理由说明材料,所在单位按规定审批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相应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再对照中纪委于2008年下发的文件,不难发现,该文件仅就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作了规范,对其他党政领导干部在其他企业兼职(任职)未作规定。而此次下发的《意见》对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的所有党政领导干部到各类企业兼任(担任)各种职务的行为统一作了规范,填补了此前的又一项政策空白。

另外,此次下发的《意见》还首次对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的数量、年龄、任期等进行了规定,堵住了此前的制度漏洞,为杜绝一人兼多职、长期兼职、连续兼职等现象提供了保证。

新华社发

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党政领导干部有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的行为,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据新华社

### 新规扩大领导干部管理范围

对照中组部2008年下发的文件可以发现,此前的文件规定,“退出现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得在企业兼职,一般也不得安排到企业任职”,这对“退出现职、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官员留下了制度的“缝隙”。

“现实中,一些退出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造成了负面的社会影响。”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表示,此次下发的《意见》已经明确规定,这些干部也不得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堵严了“口子”。

据新华社

“现实中,一些退出现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造成了负面的社会影响。”中央党校教授辛鸣表示,此次下发的《意见》已经明确规定,这些干部也不得在企业兼职或任职,堵严了“口子”。

仲祖文:  
不能机关企业  
两头占好处

少数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近年来不时引起舆论关注。人们担心,这其中有没有以权谋私、声望寻租,会不会造成不正当竞争、损害公平正义。《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回应社会关切,明确规定了党政领导干部哪些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哪些要有严格的限制,划出了制度“红线”。目的就是要消除隐患、堵塞漏洞,切断灰色利益链,防止公权力异化成为少数人谋取私利的工具。

一些经验丰富、有专业特长的党政领导干部退(离)休后,以适当方式发挥余热,是有积极作用的,但必须合规合法。不能用“权力磁场”干扰市场秩序,不能在机关企业两头占好处,不能没有监督和约束。《意见》的实施,就是要将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防止公权私用,更加有利于从严管理干部、规范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行为,改进干部作风形象、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据新华社

### 8000名干部 企业兼职被叫停

2004年,中组部下发《关于对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清理的通知》后,全国就曾对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进行过一次大规模的清理。全国按照规定应当进行清理的8400余名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中,共有8000余名辞去或被免去所兼职务。

“当时清理的主要对象是现职的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未涉及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的党政领导干部,以及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辛鸣说,而且,从2004年至今已经过去近十年,其间有一些反弹的情况。

本次下发的《意见》再次要求,“限期对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在企业兼职(任职)进行清理”,“对发现的问题要限期纠正”,清理工作完成后,如再发现违规兼职、任职或领取报酬隐瞒不报等现象“一经查实,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防止问题出现反复。

据新华社

### 中纪委面向全国 征集廉政漫画

中央纪委宣传教育室、中国美术家协会、河北省纪委面向全国征集,推广一批以反腐倡廉为主题的优秀漫画作品,传播正能量、鞭挞腐恶丑。本次活动征集对象为组织或个人,征集截止到2013年11月30日,2014年上半年进行评审,优秀作品将供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用于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制作廉政公益广告等。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